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13-2014 学年校政字 16 号

签发人：陈雨露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 2013 年 11 月 9 日第十三届党委会第 88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人民大学的学术研究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是由本校教授代表组成的学术审议评议机构，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弘扬学术道德，提高学校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其章程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

第二章 组成及议事规则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教授、研究员或其它相应的职称，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其委员候选人由三部分组成：

（一）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推荐人员；

（二）校长推荐人员；

（三）学校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委员随岗位变更相应调整。

各单位推荐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是该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长推荐的委员候选人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十分之一。

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学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委员由校长聘任，聘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最长任期不得超过3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不担任行政职务的资深教授担任。秘书长一般由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委员因退休、离开学校岗位连续1年以上及其它原因不能履职，或在1个聘期内累计4次缺席全体会议，应予以替换。原推荐单位或校长应提出替换申请，重新推荐候选人，其聘任程序按本章程办理。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方为通过。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办公会，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办公会参加人员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必要时，学校学术委员会可组成专门小组进行工作。

第九条 委员因故缺席，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派代表列席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讨论审议学校科研机构设置。

第十三条 组织评定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议吴玉章奖优秀科研奖和优秀教学奖；推荐其它各类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第十四条 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委员会，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涉及违纪、违法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指导、组织学校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完成校长委托的其它学术工作。

第十七条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印发
